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壹、招生科別、名額及積分採計方式：

一、招生科別及名額：

科(組)代碼	招生科別	招生名額
23901	電機工程科	14
23902	資訊工程科	14
23903	應用外語科	17
23904	餐飲事業科	16

二、積分採計項目及同分比序：

積分滿分為48分。

積分採計項目	積分上限	同分比序項目順序	
多元學習表現	15	1	均衡學習
均衡學習	28	2	多元學習表現
其他(自傳)	4	5	3 其他(自傳)
其他(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)	1		4 其他(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)
		5	均衡學習-科技5學期平均成績
		6	均衡學習-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
		7	均衡學習-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
		8	均衡學習-藝術5學期平均成績

貳、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：

本招生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，包括多元學習表現（服務學習）、均衡學習及其他（自傳、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）等3個項目，其中均衡學習之學習領域區分為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4領域之5學期平均成績之採計；若總積分相同時，得依同分比序原則（簡章第1頁）進行同分比序，免試生錄取結果以超額比序總積分成績及同分比序結果決定。

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，以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（含）前取得之積分為限；其中「均衡學習」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、下學期、八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。

一、「多元學習表現」項目積分為「服務學習」項目積分，採計積分上限為15分，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，採計方式與規定為：

1.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2分採計。
2.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。

3.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.5 分。
 4.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（含）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。
- 二、「均衡學習」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28 分，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 學期平均成績」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。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。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，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，不予採計。
- 三、「其他」項目積分為「自傳」、「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」兩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，採計積分上限為 5 分。各分項目積分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：
1. 「自傳」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4 分，免試生請提交一份 A4 尺寸紙張規格，1000 字以內為原則之自傳，以供審查委員評分。
 2. 「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」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1 分，免試生提供技藝教育課程修習證明者得 1 分，其證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（含）前取得為限。